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指揮偵辦被告范○○等 4 人走私海洛因磚 42 塊 入境案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- 一、本署日前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情資，查有毒梟以進口咖啡機之名義，自泰國夾藏海洛因磚入境，即指派檢察官楊翊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旗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。
- 二、本案經追查破獲被告范姓男子等 4 人為謀取不法暴利，以咖啡機夾藏毒品海洛因磚之方式，自泰國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42 塊，經估計上開毒品若流入市場，價值約為新臺幣一億元。4 人拘提到案後，均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等 4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並依法提起公訴。